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宣环审〔2023〕19号

关于《宣恩县志成新材料公司再生资源 (PET 瓶及 PP/PE 塑料造粒) 生产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志成新材料公司再生资源(PET 瓶及 PP/PE 塑料造粒) 生产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椒园生态产业园内，租赁恩施自治州新特威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8000m²作为生产加工用房和办公用房。拟建设1条废塑料清洗生产线、2条造粒生产线，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年清洗加工40000吨PET塑料瓶(桶、壶)，年造粒5000吨PP/PE废塑料。项目估算总投资10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214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资源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

议书》，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设施密闭、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收集，采用“收集调节池+隔渣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工艺处理满足宣恩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湖北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请示》）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满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运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6月7日

